

《长生附加常青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 产品说明书

《长生附加常青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心设计推出的一款医疗津贴保险产品。投保本产品，被保险人可享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的保障。

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常青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2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4
第三部分 退保	5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住院津贴日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二、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在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我们按住院津贴日额乘以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给付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 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摔跤、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等高风险活动；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
- 十三、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四、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六、被保险人的椎间盘突出症。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附加常青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四条“如实告知”、第十五条“年龄错误”、第十六条“职业或岗位变更”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一年、一百八十天和九十天三种，具体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满期日的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动终止。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保单利益

住院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津贴日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无犹豫期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险种名称： 长生附加常青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
被保险人： 常先生 投保年龄： 35 周岁
保险期间： 1 年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住院津贴日额： 50 元 年交保险费： 3.15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年龄	当期保险费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最高限额	意外住院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最高限额
35 周岁	3.15 元	50 元×180	50 元×180

说明：

- 1、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2、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3、演示的保险责任为理解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责任以产品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退保

退保（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您于本附加合同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后申请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长生附加常青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地址：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501-505、509-510 室

联系电话：(021) 3899-9888